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及委员会 2025 年工作安排，积极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在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及评估、关联交易管理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调等领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安排，现将委员会现将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委员组成及资质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前期为独立董事李军（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刘军、吴泽南，非独立董事周静。2025 年 10 月周静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尚斌接任非独立董事并进入审计委员会，调整后独立董事占比仍超半数，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委员具备财务审计、金融监管、公司治理等专业背景，能够充分满足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专业能力需求。

（二）制度建设完善

2025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结合及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修订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版）》，进一步明确、丰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

时加强了与监事会职责的衔接。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无委托表决情形），会议内容涵盖财务报告审核、审计机构协作、内控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监督、消费者保护等核心领域。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计划。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会上讨论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证券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报告的议案》、《2024 年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十六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中银证券 2025 年三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

2025 年 12 月 16 日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十七次会议，会上讨论《消费者保护专项检查报告》，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计划。

委员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就报告提出的问题给出建议和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重点工作

（一）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的汇报，其中包括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等要求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两点建议：一是结合监管处罚情况，关注营业部的内控方面执行情况。二是重点关注私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判断的问题。审计委员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要以客观、公正地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时，就结构化主体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审计应对进行交流，并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同时，委员会要求公司务必确保披露数据的客观、完整、真实、准确，持续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三）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定期审阅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四）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在董事会领导下，委员会积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关联交易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工作。2025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证券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形成书面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六）承接原监事会相关事项

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9 月平稳承接《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计

委员会职责，并新增原监事会事后监督等相关职能。2025年9月以来，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新赋予的监督职责，先后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中银证券2025年三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消费者保护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及事项，确保各项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